

# 中臺科技大學學生通過英語檢定獎勵實施辦法

文件編號：LBR301（原編號 ABR304）

931103 行政會議通過  
940629 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  
96012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71029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80225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991103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00928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2041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0407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11207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
1121122 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為強化學生英語能力，鼓勵學生參加並通過英語檢定測驗，以提升就業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勵金適用對象：凡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，通過歐洲語言學習、教學、評量共同參考架構（Common European Framework of Reference for Languages：Learning, teaching, assessment，簡稱 CEFR）各級者或其他等同之英檢證照者，得申請獎勵金。等同之英檢證照依語言中心公佈之「英語測驗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」審定。
- 第三條 學生通過英語檢定獎勵金支給標準如下：
- 一、通過多益測驗(TOEIC)總分達 450 分以上(聽力達 200 分以上且閱讀達 200 分以上者)，頒給獎勵金八百元。
  - 二、通過 CEFR B1 級口說寫作測驗者，或多益測驗(TOEIC)總分達 550 分以上(聽力達 275 分以上且閱讀達 275 分以上者)，頒給獎勵金一千元。
  - 三、通過 CEFR B2 級口說寫作測驗者，或多益測驗(TOEIC)總分達 785 分以上，頒給獎勵金二千元。
  - 四、通過多益測驗(TOEIC)總分達 850 分以上，頒給獎勵金三千元。
  - 五、通過 CEFR C1 級口說寫作測驗者，或多益測驗(TOEIC)總分達 945 分以上，頒給獎勵金五千元。
  - 六、PELC 及 PVQC 證照獎勵根據「CEFR 歐洲語言共通框架能力指標與專業英文 PVQC /PELC 對照採計參考細分表」所示標準，依本項第二至第五款 CEFR B1 級以上對照級數，支給獎勵金。
- 前項第一、二款不適用於本校研究所學生、應用外語系學生及英語系國家之境外生。
- 第四條 獎勵金經費來源：由高教深耕計畫項下或其他相關經費勻支。惟該項獎學金年度經費額度，得視當年度經費情況，彈性調整運用。
- 第五條 獎勵金申請時程：上學期為每年十月三十日止，下學期為每年四月三十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六條 獎勵金申請資格：
- 一、學生於在學期間應試並取得證書者，需於半年內完成申請，惟應屆畢業學生可於畢業當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完成申請，未申請者視同放棄。
  - 二、每位學生於在學學籍內，同一支給標準(請參照第三條)限申請一次。
  - 三、凡具備獎勵申請資格者，填妥本校「學生通過英語檢定獎勵金申請表」，並檢具成績證明(正本)，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成績證明影存後，正本發還，影本交由語言中心存查。
  - 四、申請表經語言中心承辦人員及系、所主管或導師初核後，送交語言中心，由語言中心彙整相關資料並經語言中心會議審查後，擬具獎勵名冊，由學校統一撥款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臺科技大學\_\_\_\_學年度 第\_\_學期

學生通過英(日)語檢定獎勵金申請表

我已閱讀並接受背頁之「個資提供同意書」內容。

一、請填基本資料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班級	學號	姓名	手機
----	----	----	----

二、是否曾經申請獎勵金：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從未申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於____學年度____學期經審核通過獲得____元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

三、請勾選&填寫

1	通過英檢測驗 名稱/級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益測驗總分達 450 分以上(聽力達 200 分且閱讀達 200 分以上)( <u>不適用 PVQC/PELC 測驗</u> 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益測驗總分達 550 分以上(聽力達 275 分且閱讀達 275 分以上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益測驗總分達 785 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益測驗總分達 850 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多益測驗總分達 945 分以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測驗名稱：_____ 其他測驗級數：_____ <u>註：PVQC/PELC 測驗總分須達 Tier 4 以上，始得依「CEFR 歐洲語言共通框架能力指標與專業英文 PVQC /PELC 對照採計參考細分表」標準獎勵。</u>			
		2	分項測驗成績	聽力：_____ 口說：_____ 閱讀：_____ 寫作：_____ 電腦測驗：_____ 其他：_____ 總分(必填)：_____	
3	考照資料	考試日期	發證日期(無則免填)	證書編號(無則免填)	
4	獎勵金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000 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000 元			
語言中心承辦人		系主任 (進修推廣部學生可請導師簽章)		語言中心主任	

※注意事項※

一、申請時程：上學期為 10/30 止；下學期為 4/30 止。

二、應檢附文件：

- (一)英(日)語測驗成績單或合格證書正、影本(正本驗畢歸還)(校園團考者免附)
- (二)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- (三)存摺影本(非台灣銀行存簿者，須扣手續費 30 元)

(本欄由語言中心填寫)	收件日：
-------------	------